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31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董事会同意 2016 年公司择机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期限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相关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准备

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包括：

(1)发行规模及方式：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境内外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原有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